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年內收入為人民幣3,420.3百萬元，較上年增加15.69%。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較上年減少21.51%。
- 年內天然氣總銷氣量實現9.06億立方米，較上年增長28.69%。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相關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420,317	2,956,483
銷售成本		<u>(3,065,422)</u>	<u>(2,690,919)</u>
毛利		354,895	265,5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1,121	17,8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343)	(26,314)
行政開支		(74,177)	(68,562)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678)	(36,189)
其他開支		(895)	(13,588)
融資成本	8	(16,285)	(12,815)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35	147,609
聯營公司		<u>9,466</u>	<u>8,744</u>
稅前利潤	7	262,139	282,304
所得稅開支	9	<u>(60,679)</u>	<u>(31,791)</u>
年內利潤		<u>201,460</u>	<u>250,513</u>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應收款項

119 (29)

公允價值變動

(65) (26)

所得稅影響

(13) 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3 52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淨額

224 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4 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1,684 250,525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 187,623 239,004

非控股權益

13,837 11,509

201,460 250,51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87,847 239,016

非控股權益

13,837 11,509

201,684 250,52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1 1.36 1.7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467	652,926
投資物業		234,329	198,044
使用權資產		137,249	135,818
其他無形資產		4,595	4,3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471,070	471,0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7,379	122,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60,597	59,147
遞延稅項資產		124,552	125,098
商譽		42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7	1,8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81,807</u>	<u>1,771,1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4,095	17,5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359,193	236,423
合同資產		9,547	13,4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6,095	115,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807	1,287
按攤銷成本呈報的金融工具		2,700	–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90,231	155,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374	343,216
流動資產總值		<u>1,102,042</u>	<u>883,6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729,375	494,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410	293,376
合同負債		116,818	118,673
計息銀行借款	14	212,440	24,440
租賃負債		18,101	10,540
應納稅款		14,702	3,317
流動負債總額		<u>1,195,846</u>	<u>944,484</u>
流動負債淨額		<u>(93,804)</u>	<u>(60,8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88,003</u>	<u>1,710,256</u>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b>320,755</b>	326,118
計息銀行借款	14	<b>140,460</b>	164,900
租賃負債		<b>141,173</b>	150,768
遞延稅項負債		<b>22</b>	5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b>602,410</b>	641,840
		<hr/>	<hr/>
資產淨值		<b>1,185,593</b>	1,068,416
		<hr/>	<hr/>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5	<b>137,845</b>	137,845
儲備		<b>992,857</b>	887,717
		<hr/>	<hr/>
		<b>1,130,702</b>	1,025,562
		<hr/>	<hr/>
非控股權益		<b>54,891</b>	42,854
		<hr/>	<hr/>
<b>權益總額</b>		<b>1,185,593</b>	1,068,416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秦逸路32號華隆廣場3幢。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等。

於2021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即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3年7月15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25.42%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

於2023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泰鼎、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3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32.70%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仍在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3,804,000元(2023年：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0,845,000元)。經考慮產生自2024年經營活動的預測現金流入淨額及可得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故此，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存在取決於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發生之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情況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嘉興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在本年度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其為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呈列地理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223,685,000元(2023年：人民幣369,729,000元)，來自對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i>		
銷售貨品	3,184,033	2,723,270
提供建設服務	108,179	160,005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50,804	55,807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65,828	1,256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2,901	1,920
其他	6,173	8,010
	<u>3,417,918</u>	<u>2,950,268</u>
<i>其他來源收入</i>		
總租金收入	13,760	14,298
	<u>13,760</u>	<u>14,298</u>
	3,431,678	2,964,566
減：政府附加費	(11,361)	(8,083)
	<u>(11,361)</u>	<u>(8,083)</u>
總計	<u>3,420,317</u>	<u>2,956,483</u>
<i>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i>		
<i>(i) 分類收入資料</i>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天然氣	1,753,477	1,827,052
銷售液化天然氣	1,195,212	661,415
銷售液化石油氣	98,384	110,722
銷售其他燃氣	96,034	81,807
銷售蒸汽	31,937	33,934
銷售建築材料	7,276	6,706
銷售電力	1,713	1,634
提供建設服務	108,179	160,005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50,804	55,807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65,828	1,256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2,901	1,920
其他	6,173	8,010
	<u>3,417,918</u>	<u>2,950,268</u>
總計	<u>3,417,918</u>	<u>2,950,268</u>
<i>確認收入的時間</i>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3,258,935	2,734,456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158,983	215,812
	<u>3,417,918</u>	<u>2,950,268</u>
總計	<u>3,417,918</u>	<u>2,950,268</u>

下表列出於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其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從先前期間已達成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42,193	42,032
提供建設服務	25,059	33,709
銷售貨品	<u>51,421</u>	<u>24,387</u>
總計	<u><b>118,673</b></u>	<u><b>100,128</b></u>

由於可變對價的限制，概無從先前年度達成的或先前未確認的履約義務中確認的收入。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摘要如下：

銷售貨品

於交付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蒸汽及建築材料時，將達成履約義務，且通常應於交付後30至180天內付款，客戶購買儲值卡除外。

提供建設及安裝以及燃氣管道的管理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且提供服務前或服務期間一般須支付短期墊款。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履約義務於燃氣運輸完成時達成，通常於自完成起計30日內付款。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逐步達成，直至完成委託代理服務。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一年內	116,818	118,673
一年後	<u>320,755</u>	<u>326,118</u>
總計	<u>437,573</u>	<u>444,791</u>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其與燃氣管道的安裝及管理有關，其履約義務將於兩年至十五年內達成。所有其他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之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對價。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352	10,173
政府補助	4,693	2,819
其他	<u>1,708</u>	<u>566</u>
其他收入總額	<u>16,753</u>	<u>13,558</u>
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2,673	2,7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5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75	2
外匯差異之收益	-	417
視為已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u>-</u>	<u>1,122</u>
收益總額	<u>4,368</u>	<u>4,29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1,121</u>	<u>17,855</u>

##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78,858	2,563,589
提供服務的成本	86,564	127,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391	58,586
投資物業折舊	7,966	7,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56	12,950
無形資產攤銷	2,000	2,21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292	1,320
核數師酬金	2,600	2,4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65,839	60,0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81	5,316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8,582	7,749
外匯虧損／(收益)	259	(417)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153	20,45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525	(78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減值	-	16,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520)	3,2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
利息收入	(10,352)	(10,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165)	10,191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15,183	12,98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490	8,822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3,673	21,802
減：資本化利息	(7,388)	(8,987)
總計	16,285	12,815

##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23年:16.5%)的稅率計提,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根據稅務局《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4號(經修訂)《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1998年),獲豁免的銀行利息收入不應課稅。由於香港嘉燃的稅前利潤(扣除獲豁免銀行利息)為零(2023年:零),香港嘉燃並無就利潤計提稅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小微企業除外:對一間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入應課稅收入,該等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所得稅支出	60,179	29,290
遞延稅項	500	2,501
年內稅項總支出	<u>60,679</u>	<u>31,791</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62,139</u>	<u>282,30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4,937	70,151
個別省或地方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1,306)	(1,44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1,237)	1,438
不可扣稅開支	425	49
毋須課稅收入	(1,22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78	1,024
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2,375)	(39,088)
其他	(23)	(34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60,679</u>	<u>31,791</u>

## 10.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元(2023年：人民幣0.2元)	27,569	27,569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 (2023年：人民幣0.4元)	<u>34,461</u>	<u>55,13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2023年：137,844,5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年度供股)。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u>187,623</u>	<u>239,004</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844,500</u>	<u>137,844,500</u>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1,944	239,451
應收票據	<u>2,673</u>	<u>27,282</u>
	394,617	266,733
減值	<u>(35,424)</u>	<u>(30,310)</u>
淨賬面值	<u>359,193</u>	<u>236,423</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本集團針對不同客戶銷售天然氣之交易須於交付起計30日內預繳款項或到期支付，而提供建設及接入燃氣管道服務之交易主要按信貸方式進行，平均交易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擔保及免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人民幣2,673,000元的應收票據(2023年：人民幣27,282,000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6,521	197,156
一年以上	<u>32,672</u>	<u>39,267</u>
總計	<u><b>359,193</b></u>	<u><b>236,423</b></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310	9,85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5,153	20,453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u>(39)</u>	<u>-</u>
年末	<u><b>35,424</b></u>	<u><b>30,310</b></u>

於年末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信貸保險的保障範圍)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年末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1%	15.86%	37.83%	41.45%	9.04%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06,355	16,064	15,870	53,655	391,94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633	2,547	6,004	22,240	35,424

於2023年12月31日

	當前	逾期			總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6%	14.31%	19.89%	79.52%	12.6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39,075	34,310	50,087	15,979	239,45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728	4,910	9,964	12,708	30,310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4,528	294,145
應付票據	354,847	199,993
總計	<u>729,375</u>	<u>494,138</u>

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27,413	487,821
1至2年	1,269	5,437
2年以上	693	880
總計	<u>729,375</u>	<u>494,138</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以30天結算。

## 14. 計息銀行借款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信用	(ii)	LPR+0.05%	2025年 7,260		
銀行貸款					
–信用	(ii)			LPR+0.05%	2024年 7,260
–信用		LPR-0.13%	2025年 78,000		
–信用		2.50%	2025年 110,000		
–信用		LPR+0.02%	2025年 17,180	LPR+0.10%	2024年 17,180
即期總額			<u>212,440</u>		<u>24,44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ii)	-	-	LPR+0.05%	2025年–2029年 39,080
銀行貸款					
–信用	(ii)	LPR+0.05%	2026年–2029年 31,820		
–信用		LPR+0.02%	2026年–2028年 108,640	LPR+0.10%	2025年–2028年 125,820
非即期總額			<u>140,460</u>		<u>164,900</u>
總計			<u>352,900</u>		<u>189,340</u>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2,440	24,440
第二年	30,140	24,4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320	132,260
超過五年	-	8,200
總計	<u>352,900</u>	<u>189,340</u>

附註：

- i.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與銀行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訂立補充協議，有抵押條款變更為無抵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不再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473,035,000元(2023年：人民幣1,044,659,764元)，由本集團信用作抵押。

## 15. 股本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7,844,500股(2023年：137,844,500股)普通股	<u>137,845</u>	<u>137,845</u>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7,844,500</u>	<u>137,84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37,844,500</u>	<u>137,84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202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嚴峻形勢下，連續出台一系列存量和增量政策，成功實現了國內生產總值(GDP)5%增長目標。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4,260.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天然氣消費呈現強勁增長勢頭。國家經濟刺激政策將有助於經濟進一步企穩回升。天然氣市場供應量充足、穩定，「X+1+X」的油氣市場格局確立，天然氣採購渠道多元，有利於優化管道氣定價；冬季消費高峰期用氣供應保障程度提高，同樣激勵了用戶的用氣積極性。同時，基礎設施加快建設，市場化改革持續推進，供應鏈產業鏈韌性進一步增強，體制機制不斷完善，預計市場需求潛力將得到更好釋放。

2024年，本集團通過進一步加大市場化的採購，優化氣源採購結構，降低了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的綜合採購成本，使得本集團管道天然氣毛利率從2023年的3.93%上升到本年度的5.57%。

於報告期間，因國際天然氣供需緊張形勢改善，價格波動區間較2023年有所下移，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一家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法同2023年般受惠於其與供應商簽訂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採購長期協議項下相對較低的採購價而維持去年同期相若水平的毛利，本集團對其應佔利潤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47.6百萬元。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約48.7萬居民用戶和2,580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年內本集團總天然氣銷量實現9.06億立方米，較2023年同期增長28.69%，其中管道天然氣銷量增長4.76%，液化天然氣銷量增長91.38%，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1,228.6公里(包括823.65公里的自建管網及404.95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47.66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3.76公里為自建))。

## 發展策略和展望

作為城燃企業，本公司將持續開展城鎮燃氣安全專項整治工作，從嚴排查安全隱患，全面提升企業本質安全水平。本公司將利用好國家政策支持，加快推進智能化改造，採用帶自動切斷功能的燃氣智能表替換傳統機械表，有效提升居民戶內燃氣安全水平和居民用戶體驗。在獲取優質資源能力方面，本公司通過已投運的獨山港接收站、連通接收站的外輸管線，以及天然氣基礎設施公平開放機制，適時開展天然氣優化策略，利用進口氣和國產氣、管輸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配合，以多元化的資源供應尋找最大價值的優化，提高對液化天然氣市場的敏感性，重視長協和現貨合同的匹配度，動態匹配窗口期，做好庫容的配合和協調，進一步高效配置資源，優化資源池，實現富有價格競爭力的天然氣供給，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將進一步挖掘新能源業務，積極拓展新能源項目，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

## 財務概覽

###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為人民幣3,420.3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956.5百萬元增加15.69%，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液化天然氣市場需求量增加。液化天然氣銷售量本年度增加1.8億立方米，較上年上升91.38%。液化天然氣銷售收入相應增加人民幣533.8百萬元，增幅80.71%。管道天然氣銷售量亦增長4.76%，但因上游採購價下降，工商業用戶銷售價格相應下調，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73.6百萬元，下降4.03%。

## 毛利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為人民幣354.9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65.6百萬元增加33.64%，主要是因液化天然氣銷售量增加引起毛利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提供液化天然氣委託代理服務引起毛利增加人民幣64.6百萬元及受益於氣源多樣化，綜合採購成本降低，居民用氣銷售價格倒掛產生的虧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21.1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17.88%，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助收入較上年增加了人民幣1.9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為收到的老舊小區燃氣設施更新改造補助；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0.9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3.6百萬元下降93.38%。年內其他開支主要是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損失人民幣0.3百萬元及稅務自查補繳稅費(主要為印花稅)產生的滯納金人民幣0.6百萬元。上年同期錄得的其他開支主要是因燃氣管線遷改處置原舊管道產生的固定資產處置虧損人民幣10.2百萬元，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27.34%。這主要是由於年內液化天然氣業務規模擴大，本集團在天然氣採購業務中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借入短期借款等方式支付氣款，故產生的利息開支高於上年同期。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7百萬元。年內的實際稅率是24.02%。利潤的增加引起所得稅增加，上年因確認的應佔利潤(一間合營企業)較多，故總體所得稅開支較少。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年內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較上年人民幣239.0百萬元減少21.51%。其中，本集團除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潤外，於年內的應佔溢利較上年增加人民幣95.5百萬元，增長115.51%，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管道天然氣綜合氣源成本的降低、液化天然氣毛利及液化天然氣委託代理服務毛利的增加；另一方面，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營企業的利潤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46.9百萬元，下降93.92%，主要是因為國際天然氣供需緊張形勢改善，價格波動區間較2023年有所下移，杭嘉鑫無法同2023年般受惠於其與供應商簽訂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長期協議項下相對較低的採購價而維持去年同期相若水平的毛利。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102.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83.6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387.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9.0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92(2023年12月31日：0.94)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為60.27%(2023年12月31日：59.7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52.9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2.50%–4.00%年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212.4百萬元於一年內全部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且人民幣140.5百萬元於第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全部償還，或於五年後全部償還。所有已動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473.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5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1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41.2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92%(於2023年12月31日：約5.17%)。該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的總額計算。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由於杭嘉鑫以美元結算買賣液化天然氣，因匯率波動對其利潤產生的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應佔利潤及虧損。杭嘉鑫通過對其訂立及正在執行的一個液化天然氣長期購銷合同項下的採購進行一定比例的轉售，降低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從而規避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和匯率變動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利率及匯率，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其經營中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杭嘉鑫以其經營中所用的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而本集團不再為杭嘉鑫提供任何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財務擔保責任(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財務擔保責任)。

## 抵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	----------------------------------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	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

##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於有關杭嘉鑫的合營企業的投資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公司持有該合營企業51%的股權。本集團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向杭嘉鑫注資約人民幣357.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1.1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82%。杭嘉鑫於2017年成立，以在沿海地區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用於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使本集團的天然氣來源多元化及滿足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報告期內，杭嘉鑫已全面投產，本集團自其於杭嘉鑫的投資錄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3.5萬元，且並未收取任何股息。董事會認為杭嘉鑫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重要供應商並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投資收益。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其有關杭嘉鑫的投資。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末後，於2025年1月17日，本集團以對價人民幣89.0百萬元收購鹽城星洲(定義見下文)13.5%的股權(即2025年收購(定義見下文))。有關2025年收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23日的公告。

於2024年11月30日，嘉燃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家與鹽城祥源房地產有限公司(「鹽城祥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自鹽城祥源收購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鹽城星洲」)6.5%的股權，對價為5,560,652.83美元(「2024年收購」)。2024年收購於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後於2024年11月30日完成。由於2024年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2024年收購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嘉燃建設」)與鹽城祥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燃建設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9.0百萬元向鹽城祥源購買鹽城星洲13.5%的股權(「2025年收購」)。鑒於該股權轉讓協議乃於2024年收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4年收購及2025年收購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2024年收購及2025年收購合計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合併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為免生疑問，從會計處理角度看，2024年收購與2025年收購不構成一攬子交易。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02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408名)。於年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1.6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團隊、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僱員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發佈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向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無論是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2024年度末期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4,461,125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2024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匯率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 稅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就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H股股東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 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2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	-----------------------------------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	----------------

(2)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 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 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	-------------------------------------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	-----------------

本公司將於上述暫停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可獲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

董事會認為，除第C.2.1條及第F.1.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遵守於年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孫連清先生(「**孫先生**」)兼任。孫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郁建明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